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粤商务财字〔2014〕6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14年促进进口贷款贴息 资金（第一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不含深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中央驻穗有关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促进进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外〔2014〕99号）精神，为加强和规范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发挥省财政资金在扩大进口，促进贸易平衡，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等方面的宏观导向作用，现就做好2014年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第一期）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在我省（不含深圳市，下同）注册登记的企业（单位）。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对企业（单位）通过明确用途的贷款、贸易融资及开立信用证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含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中的技术和产品支付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信用证开证费，给予不超过60%的支持。每家企业（单位）取得的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申请企业（单位）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代理企业应为我省注册登记的企业。

企业（单位）申报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时，可登陆广东省商务厅网址：<http://www.gddoftec.gov.cn>）查看《目录》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

三、申请条件

（一）申请企业（单位）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无恶意拖欠国家政府性资金行为。

（二）申请企业（单位）应当是与境内金融机构签订进口贷款和贸易融资合同并直接支付利息或信用证开证费的企业（单位）。

（三）申请企业（单位）应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进口合同，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支付贷款、贸易融资利息或信用证开证费，申报期前完成进口报关（包括委托代理进口报关）。

四、资金的申报、审核及拨付

请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及时将政策宣传至所辖县（区），并组织企业（单位）申报。

（一）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2013年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附件1）；
2. 企业（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明细情况表（附件2）及其电子数据；
4.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合同及相关利息、信用证开证费支付凭证（复印件）；
5. 进口产品订货合同或技术进口合同（复印件），委托代理进口的还需提供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协议书）；
6. 进口产品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一对应装订）；
7. 进口技术需提供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口合同数据表》及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复印件）；
8. 进口“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需提供《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含进口设备清单复印件）、《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如属零关税进口产品，企业应提供相关说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及与其对应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复印件，一

一对应装订)；

9.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材料按每项进口对应支付的贷款和贸易融资利息、信用证开证费进行归类装订，均需加盖企业（单位）公章。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1. 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对属地管理企业（单位）或所属企业申报材料初审汇总后，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下称管理平台，管理平台操作指南请参考《关于启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的通知》粤财预〔2014〕80号）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财政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部门通过管理平台直接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省属其他企业通过管理平台直接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管理平台具体操作另行通知）。

2. 各地商务和财政主管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财政省直管县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于2014年7月7日前向省商务厅（财务处）、省财政厅（外金处）报送以下纸质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1）本地区、企业（单位）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

（2）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初审汇总表（附件3）及其电子数据；

（3）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只报省商务厅）。

（三）资金审核。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

构对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第三方中介机构于7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送省商务厅，由省商务厅根据评审结果，提出资金明细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审定。

（四）资金拨付。资金明细分配计划经审定、公示、报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拨付资金。各地财政部门收到资金后，须在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有关企业（单位）。

五、资金的监督检查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应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建立健全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自觉接受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二）有关市、县财政、商务部门及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负责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于2014年10月底前向省商务厅（财务处）和省财政厅（外金处）报送本项资金使用报告。报告应包括资金的拨付、使用、使用效益等情况的汇总分析和评价。

（三）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挤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挪用、截留、挤占的，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全额收回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省商务厅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

自评，省财政厅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 附件：1. 2013 年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明细情况表
3.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初审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财务处 成小兵 020-38819971
省财政厅外金处 周文 020-83170683)

抄送：省财政厅（45），省商务厅（70）。

[共印 115 份]

附件1:

2013年促进进口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全称)				
企业海关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固话:			
企业开户银行名称				
企业开户银行账号				
进口商品类别	鼓励进口的重要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设备的重点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的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进口的资源性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贷款(贸易融资)情况	贷款(贸易融资)金额		实际支付利息、信用证开证费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进口贷款				
进口贸易融资				
其中: 1、进口押汇				
2、				
3、				
4、				
小计				
进口贸易融资项下信用证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和提供的申请材料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 说明: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必须受签, 使用名章无效;
 2. 若由授权人签署, 需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应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2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明细情况表

企业（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								利息、开证费			进口商品/技术			进口额（统一折算为美元）	
	日期	贷款或贸易融资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贸易融资金额（不含信用证）		贸易融资项下信用证金额		日期	支付的利息		信用证开证费	进口合同编号	进口商品/技术目录序号		海关报关单或技术合同号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附件3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初审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万元/万美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进口贷款、进口贸易融资								利息和开证费			
		日期	贷款或贸易 融资合同编 号	贷款金额		贸易融资金额（不含 信用证）		贸易融资项下信用证 金额		日期	支付的利息		信用证开 证费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人民币
合计													

填表人：

电话：

日期：

说明：本表由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省政府授权经营的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以及财政省直管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填写